



SHANG HUA HOLDINGS LIMITED

上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

上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收益	1	35,786	66,036
銷售成本		(34,911)	(64,096)

	附註	二 零 零 六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五 年 千 港 元 (重 列)
毛利		875	1,940
利息收入		815	236
其他收入		48	678
分銷費用		(73)	(155)
商譽攤銷		—	(12,400)
行政開支		(4,867)	(6,214)
除稅前虧損	2	(3,202)	(15,915)
所得稅抵免(支出)	3	14	(4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年度虧損淨額		<u>(3,188)</u>	<u>(15,963)</u>
每股虧損－基本	4	<u>(3.93港仙)</u>	<u>(23.44港仙)</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7	156
商譽		—	—
		<u>97</u>	<u>156</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按金及 預付款項		154	7,070
持作買賣投資		1,682	—
證券投資		—	2,161
已抵押銀行存款		75	75
銀行結餘及現金		32,088	27,288
		<u>33,999</u>	<u>36,59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44	3,309
		<u>33,255</u>	<u>33,285</u>
流動資產淨值			
		<u>33,352</u>	<u>33,44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	8,328	5,552
儲備		25,024	27,889
		<u>33,352</u>	<u>33,441</u>

附註：

1. 分類資料

收益

收益指於本年度內出售貨品予外界客戶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扣除退貨及折扣）。

業務分類

本集團並無按業務分類編製收益、經營業績貢獻以及資產與負債之分析，因本集團之收益僅來自電腦及相關產品貿易。

地區分類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現時按付運產品之目的地分為兩個主要地區分類。本集團乃按該等分類作為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下表乃按地區市場（不論貨品來源地）分析之本集團銷售額：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不包括香港)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u>35,405</u>	<u>381</u>	<u>35,786</u>
業績			
分類業績	<u>(1,924)</u>	<u>(583)</u>	<u>(2,507)</u>
利息收入			815
未分配之公司開支			<u>(1,510)</u>
除稅前虧損			<u>(3,202)</u>
所得稅抵免	—	14	<u>14</u>
年度虧損			<u><u>(3,188)</u></u>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不包括香港)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u>54,165</u>	<u>11,871</u>	<u>66,036</u>
業績			
分類業績	<u>(2,177)</u>	<u>45</u>	(2,132)
利息收入			236
未分配之公司收入			6
未分配之公司開支			<u>(14,025)</u>
除稅前虧損			(15,915)
所得稅支出	—	(48)	<u>(48)</u>
年度虧損			<u>(15,963)</u>

2. 除稅前虧損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		
董事酬金		
袍金	410	405
其他酬金	74	7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	1,882	2,63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9	122
員工成本總額	2,425	3,234
核數師酬金	371	39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1	148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25	—
證券投資之未變現持有虧損	—	121
外匯虧損淨額	40	77
撇銷壞賬	—	69
並已計入：		
壞賬撥回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收益	(6) (26)	— —

3. 所得稅(抵免)支出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抵免)支出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	4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4)	—
	(14)	48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稅項支出指一間附屬公司按現行適用稅率計算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該附屬公司於年內錄得虧損，因此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就有關稅項計提撥備。

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之業務在兩個年度均錄得稅項虧損，因此並無於財務報表中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可供抵銷未來溢利之可扣稅暫時差額及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約27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63,000港元）及75,46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2,495,000港元）。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流量，因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4. 每股虧損

每股虧損乃根據本年度虧損淨額約3,18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5,963,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81,108,618股（二零零五年：68,087,373股，已就公開發售作出調整（附註5））計算。

於兩個年度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已發行普通股。

5. 股本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本公司透過按每股0.10港元公開發售27,761,816股發售股份（所按之基準為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配發一股發售股份）（「公開發售」）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2,600,000港元，以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之已發行及已繳足普通股數目由55,523,633股增加至83,285,449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收益約為35,786,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減少45.81%。本年度之虧損淨額約為3,188,000港元。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確定有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名單。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業務回顧及展望

電腦消費產品市場競爭激烈，毛利率由上個財政年度之2.94%下跌至2.45%。

本集團將繼續在香港從事專注於電腦消費產品之業務，電腦消費產品包括各類電腦產品，例如無線網卡、寬頻分享器、網卡、高速傳輸介面卡、數碼記憶、讀卡器與多種不同類型之儲存解決方案。

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機會將本集團業務作多元化發展，以擴闊收益基礎。

財務重點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及現金結餘合共約為32,088,000港元。流動比率約為46倍，流動資產淨值約為33,255,000港元。基本上，本集團擁有足夠之流動資源為其現有業務活動提供資金。資本負債比率於過去三年近乎達至零之水平。本集團面對之匯率波動風險並不重大，因主要資產、收入及支出是以港元或人民幣計值。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結欠任何銀行或財務機構任何借款或提供擔保。此外，除約75,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抵押作為一家附屬公司獲授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外，本集團之資產並無抵押或任何繁重負擔。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14名員工（包括本集團董事）。本集團之薪酬組合一般參照市場條款及個人表現釐定。薪金一般根據表現評估及其他相關因素每年檢討一次。所有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失效，而於本年度內，並無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僱員經營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集團之中國僱員為中國政府經營之國家資助退休金之成員。本集團須按僱員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向退休金計劃供款，作為福利之資金。

審閱全年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及改善企業管治質素，以確保本公司能夠提供最佳之透明度、保障股東及股權持有人權益以及提升股東價值。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回顧期間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若干偏離事項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規定（其中包括），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須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須明確區分，並以書面形式訂明。

本公司並無正式設立行政總裁之職位。然而，周莉萍女士一直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兩者之角色。由於董事會相信此架構會為本集團提供強而有力及一致之領導層及讓本集團之業務營運、規劃及決策以及長期業務策略之執行得以更有效率及效益地進行，故董事會擬於日後維持此架構。儘管如此，董事會將會定期檢討及監察有關狀況，並會確保現時之架構不會減弱本公司權力之平衡。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特定委任年期，並須膺選連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委任年期，蓋因彼等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而發出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年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所載之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本年度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款，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刊登全年業績

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第45(3)段規定之所有資料將儘快刊登於聯交所網頁。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周莉萍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周莉萍女士、管梅女士及黃旭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佘俊樂先生、陳為光先生及魏智勇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